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公报

WEIHAISHI HUANCUI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第2期（总第42期）

季刊

目 录

【 区 政 府 文 件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环翠区2021年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威环政发〔2021〕4号） （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环翠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1〕8号） （3）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环翠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1〕9号） （11）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环翠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1〕10号） （28）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环翠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1〕11号） （31）

【 政 务 动 态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周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环政任〔2021〕3号） （32）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孙海英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环政任〔2021〕4号） （32）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环政任〔2021〕5号） （33）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环翠区2021年招商引资 奖励办法》的通知

威环政发〔202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环翠区2021年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8日

环翠区2021年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我区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引荐投资项目到环翠区，并实质性促成项目落户的引荐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由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任命的企业工作人员除外）进行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项目，是指由市外法人或自然人在我区投资，符合招商引资考核办法认定标准的项目，包括内资项目和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其中，内资项目是指市外的境内投资方到我区投资的项目；外资项目是指境外的投资方到我区投资的项目。

第四条 引荐投资项目应按照如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外资项目

1.项目外资到账1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按当年到账外资额的6%予以奖励。

2.项目外资到账5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按当年到账外资额的1.2%予以奖励。

3.项目外资到账1000万美元（含）以上，按当年到账外资额的2%予以奖励。

4.日韩项目外资到账1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按当年到账外资额的1.2%予以奖励；500万美元（含）以上，按2%予以奖励。

5.当年外资到账金额达到1000万美元（含）以上且被区级考核认定的实物工作量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单体项目，按形成实物工作量额外奖励6%。

（二）内资项目

被市级年度考核认定的现代农业、制造业、服务业项目，按当年形成实物工作量的6‰予以奖励。

第五条 对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投资的项目（需符合市级考核标准），按奖励标准的2倍执行。

第六条 引荐项目同时符合多项奖励条件的，按最高标准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单体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特殊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第七条 引荐奖励资金按照以下程序申请核拨：

（一）备案。项目引荐单位应当在项目洽谈后，向区商务局提交“在谈项目备案表”，同时进行“项目第一引荐人”备案，否则不给予奖励。区商务局根据上述标准予以确认备案，并负责汇总，12月1日之后不再受理。

（二）审定。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区督查考核、商务、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审计、统计、财政、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对当年引进的项目、到账外资、实物工作量等情况进行核实，提出考核奖励意见，报区政府批准。

（三）资金拨付。由区财政局拨付相应资金。

第八条 审核过程中对提报虚假资料的项目，直接取消奖励资格；资金拨付后，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核实后，由有关部门负责追回，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环翠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 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1〕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单位：

《威海市环翠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威海市环翠区深化农村 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积极贯彻交通强国战略，切实解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短板问题，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和通行能力，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威政办字〔2020〕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农村公路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全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大中修（含预防性养护工程）及改建工程比例不低于9%，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90%，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治理体系初步形成。

二、工作措施

（一）健全管理养护体制

1.加强统筹和指导监督。区财政局要加强区级资金统筹使用，合理安排区级养护补助资金。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要按照省、市交通部门制定的有关政策及意见，推动实施“区级指导、镇级负责、市场养护、环卫保洁”的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组织开展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各相关镇街）

2.落实管理养护责任。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牵头负责农村公路大中修（含预防性养护工程）及改建工程计划编制，各镇街积极配合；计划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组织实施。属地镇街要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日常巡查、保养及小修），明确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制度，确保辖区内农村公路100%签订管护合同，内业管理规范，农村公路管护质量综合评分90分以上（管护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3）。（责任单位：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各相关镇街）

3.发挥村居和群众监督作用。对农村公路日常管护做好督导，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自觉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对发现损坏农村公路及沿线设施的行为及时上报，对占道经营、占道晒粮等擅自侵占农村公路的行为予以制止。（责任单位：各相关镇街）

（二）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1.明晰组织架构

全面推行以区政府区长为总路长、分管农村公路工作的副区长为副总路长、区直各相关部门和各相关镇街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村公路路长制，区级设立路长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分工负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各相关镇街也要参照区级模式统筹推进镇街路长制工作，并设立路长制办

公室；要指导各行政村设立村级路长，加强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

2.健全运行机制

（1）实行总路长领导下的各相关部门和镇街分工负责的责任分工制度。总路长负责统筹本区域农村公路总体工作。副总路长协助总路长组织领导全区路长制工作；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研究解决路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问题。镇街路长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和涉及问题的协调治理工作。路长制办公室负责路长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工作，落实总路长、副总路长的相关部署，监督评估镇街路长履职尽责情况，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对镇街路长提报问题的办理落实。

（2）加强部门协作联动，落实成员单位职责

①区财政局：落实农村公路建、管、养及路域环境治理的资金筹措工作，做好“路长制”相关资金落实，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监督。

②区自然资源局：做好农村公路两侧违法用地及非法采矿违法行为的查处；做好农村公路建设用地的用地报批等工作，配合农村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工作；负责农村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山体造林绿化工作。

③区住建局：加强对农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周边建筑工地管理。

④区水利局：按职责对农村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进行管理。

⑤区文化和旅游局：结合实际在农村公路沿线设置旅游服务设施及标志。

⑥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

农村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

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农村公路沿线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

⑧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按职责做好农村公路路面保洁工作。

⑨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指导工作，督促镇街做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推动“路长制”全面实施。

⑩公安分局：加强涉路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⑪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村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工业企业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⑫规划分局：负责农村公路两侧规划建设管理，配合农村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

1.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区级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一事一议”资金及其他相关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支持农村公路日常管养、提档升级、路面改善、危桥改造、安保设施、智慧（数字）交通等工作，支持美丽乡村、“农村公路+”等示范路建设。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日常巡查、保养及小修）的总额每年每公里不低于县道10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3000元。其中，区级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10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3000元的标准，扣除上级补助资金后予以补齐，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农村公路大中修（含预防性养护工程）及改建工程费用，县道扣除

上级补助资金后不足部分全部由区级财政负担；乡道、村道扣除上级补助资金后不足部分由区镇两级财政按4:6分担。镇街加大属地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措，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相关镇街）

2.探索创新投融资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鼓励属地镇街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采用社会力量捐助，利用公路冠名权、绿化、广告和路域资源开发经营权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各相关镇街）

（四）推进市场化和信息化建设

1.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日常养护（日常巡查、保养及小修）工作，鼓励属地镇街实行网格化管理、片区捆绑、条块打包模式整合养护资源，鼓励属地镇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日常养护（日常巡查、保养及小修）交由第三方公司实施，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购置设备、培养人才，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养护效率、强化养护效果，确保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状态。（责任单位：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各相关镇街）

2.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严格落实公路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完善安保设施。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养护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信用记录

纳入相关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各相关镇街）

3.强化绿色和信息化建设。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融合发展、智慧创新等理念，大力实施预防性养护，积极推行路面再生利用。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养护水平。

（责任单位：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各相关镇街）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路长制成员单位、各相关镇街要高度重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深入分析本区域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实施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落实办法，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二）强化评估考核。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评估机制，有关部门要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实施指

导监督，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区级考核，充分发挥改革激励作用。

（三）加大宣传力度。紧紧围绕改革主要工作，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和相关法律、政策，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提高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环翠区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架构及成员名单
2.环翠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标准
3.环翠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评标准

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环翠区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架构及成员名单

总 路 长：邢海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总路长：林青松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刘永胜 区财政局局长

梁英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兴元 区住建局局长

吕进柏 区水利局局长

段会林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 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胡远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徐长海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王 波 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主任

李 伟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毕晓波 公安分局政委

韩 政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谷海江 规划分局局长

于同毅 羊亭镇镇长

迟高伟 温泉镇党委书记

曲正杰 嵩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华清 张村镇镇长

丁 茜 孙家疃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玉凯 桥头镇镇长

路长制办公室设在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王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庄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环翠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标准

一、内业管理标准

1.组织制度

管护机制健全，辖区农村公路综合管护工作达到全覆盖、高质量、常态化。具体要求为：组织领导机构建设健全；机构职责健全明确，落实到人；辖区内农村公路100%签订管护合同；年度计划及方案制定健全；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及考核等各项工作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日常管理

按要求报送各类数据、资料；做好管护内业整理，认真填写养护日志等日常养护资料；辖区内农村公路及桥梁基础台帐完整齐全真实，内容填写规范；日常养护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养护责任考核严格执行；养护资金规范使用。

二、道路管护质量标准

1.路基。土路肩应密实稳定，无坍塌、开裂、流槽、冲沟现象；边坡应平顺、坚实、饱满，不得亏坡；坡脚线应顺直，曲线应顺滑；挡土墙、护面墙砌体表面应平整、砌缝

完好无开裂，勾缝应平顺无脱落，泄水孔应无堵塞，沉降缝应整齐垂直贯通。

2.排水设施。边沟排水通畅，沟内无杂物杂草堆积，与周边排水设施相衔接，雨水井及检查井井内砂浆无裂缝，井框、井盖完整、无松动，井内不应有杂物，井口周围不应有积水。

3.路面。路面技术状况评价（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状况指数(PCI)和综合评价指数(PQI)）检测符合上级检查要求；路面整洁无异物；冬季及时清扫积雪。

4.路域环境整治。公路用地范围内应整洁规范，无杂物。

5.桥涵。桥梁构件应无破损，安全防护设施完整；无桥头跳车现象；桥底、涵洞内无淤塞。

6.绿化。公路范围内应绿化路段宜按“一村一景”加强设计，种植后注意养护，无死株及空白段。

7.交通安全设施。公路范围内标志及防撞护栏等安全设施应无缺失及破损。

环翠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评分标准

(1) 农村公路内业管理评分标准

项目	指标	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组织管理、制度建设 (50分)	组织领导机构建设 (5分)	1.建立组织领导机构 2.明确机构职责 3.明确镇分管领导	1.未达到要求扣2分 2.未达到要求扣2分 3.未达到要求扣1分	
	机构职责健全 (5分)	各岗位职责建立健全, 责任明确, 落实到人	每缺一项职责制度扣1分	
	辖区内农村公路100%签订管护合同 (20分)	辖区内农村公路100%签订管护合同 (20分)	每10公里未签订合同扣1分	
	年度计划及方案制定健全 (5分)	年度养护计划及方案按照辖区实际情况每年建立更新	未制定扣5分, 制定未按照实际情况或未每年更新扣2分	
	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及考核等各项工作制度健全 (10分)	建立正常的工作制度, 如养路员管理、巡查、小修保养、保洁、安全工作等	每缺少一项制度或实施办法扣1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5分)	对上级补助资金及本级资金建立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	未制定扣5分, 制定但不具体扣1分	
日常管理情况 (50分)	资料上报情况 (10分)	日常报送文件数据及时准确	未及时报送或数据产生偏差的, 每发生一次扣0.5分	
	基础资料整理 (10分)	养护日志等基础资料按要求准确填写整理	养护日志缺失的, 每项扣0.5分	
	台账整理 (10分)	辖区内农村公路及桥梁基础台帐完整齐全真实, 内容填写规范	台账缺失的, 每项扣0.5分	
	制度落实情况 (10分)	日常养护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养护责任考核严格执行	制度落实不到位的, 每项扣1分	
	养护资金规范使用 (10分)	上级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未按规定执行的扣10分	

(2) 农村公路养护质量病害评定标准

项目	内容	单位	扣分	备注	
路基 (20分)	路肩	米	0.1	1公里范围内累计出现路肩上有杂物、坍塌、开裂、流槽、冲沟及15厘米以上高草等现象，每50米扣0.1分，不足50米按50米计。	
	边坡	处	0.1	边坡出现亏坡现象，每处扣0.1分	
	坡脚线	米	0.1	1公里范围内累计出现坡脚线断裂，收缩等现象，每30米扣0.1分，不足30米按30米计。	
	挡土墙	处	0.1	挡土墙、护面墙砌体表面出现开裂，每处扣0.1分；勾缝累计脱落0.5米，每0.5米扣0.1分；泄水孔每堵塞，沉降缝应整齐垂直贯通。	
	排水设施	米	0.1	边沟淤塞每累计20米扣0.1分；雨水井、检查井有破损或松动，每1处扣0.1分。	
路面 (30分)	路面有杂物、不清洁	处	0.1		
	路面有积雪	米	0.1	1公里范围内，累计有50米积雪扣0.1分，不足50米按50米计。	
	水泥路面	接缝	米	0.1	接缝内无填缝料或严重老化失效
		沉陷	块	0.2	
		拱起	块	0.2	
		严重破碎	块	0.2	
		坑洞	个	0.1	
	沥青路面	坑槽	处	0.1	
		翻浆	处	0.1	
		拥包	处	0.1	路面局部隆起，高度1.5厘米以上
		松散	平	0.1	1公里范围内的累计病害面积，不足5平的按5平计算
龟裂		平	0.1	1公里范围内的累计病害面积，不足5平的按5平计算	
环境整治 (15分)	公路用地范围内不整洁，有杂物	处	0.1		
桥涵 (10分)	构件破损	处	0.1	桥栏杆、伸缩缝损坏1处扣0.1分	
	跳车	处	0.2		
	涵洞及桥下积淤	处	0.1		
绿化 (15分)	空白路段	米	0.1	宜绿化路段空白，每10米扣0.1分，最多扣2分	
	管护不善	米	0.1	死株较多，每10米扣0.1分，最多扣3分；杂草超过50厘米，每1米扣0.1份，最多扣3分	
标志 (10分)	无安全标志	处	0.1		
	护栏破损、丢失	处	0.1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环翠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环翠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威海市环翠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

为便利企业群众异地办事，增强政务服务便捷度和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4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21〕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继续优化2020年公布的“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事项办理流程和服务模式，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围绕便民利企高频领域和异地办事需求，推出更多“全省通办”事项，推出更多区域通办、点对点通办、区域联办等服务模式。根据实施意见要求，2021年6月底前，省级新推出的107项“全省通办”事项实现落地。2021年底前，所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全省通办”，74项“跨省通办”事项实现落地，同步推动其他8项“跨省通办”事项尽快实现。（具体事项清单见附件）

二、业务模式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业务办理流程，政

务服务事项跨区域办理模式分为以下三类。

（一）“全程网办”模式。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通办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充分运用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视频核验、双向物流、网上缴费等方式，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让企业和群众零跑腿、办成事。

（二）“异地代收代办”模式。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申请人可在线下通办专窗提交申请材料，通过寄递或系统转送至业务属地完成审批、办理，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

（三）“多地联办”模式。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事项，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做到“一地受理申请，多地协同办理”，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通办事项办理标准。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及任务分工》（附件1）、《“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及任务分工》（附件2），主动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明确事项的业务标准、办理模式、推进路径，明确“异地代收代办”和“多地联办”事项职责分工，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区政府有关部门；2021年5月底前完成）

（二）配合做好系统建设及平台功能

完善。区直部门应配合市直部门完善“一网通办”总门户和“爱山东”掌上服务通办专区，不断丰富专区服务内容，推动更多通办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配合做好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各类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三）强化政务服务大厅业务办理能力。区政务服务大厅应在显著位置公布“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清单，根据“一窗受理”工作要求、事项办理频次、大厅布局等情况，合理设置“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窗口数量，配齐配强相应设备及人员，提供线上线下申报指导、异地帮办代办、远程视频会商收件、身份核验、材料寄递等服务。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四）强化数据共享支撑能力。持续推进全区各部门颁发的电子证照归集工作，加快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对应的电子印章制作工作，加强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推动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各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材料原件。各数据提供部门要保证数据及时性、准确性，持续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保障，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络，加强地域间协同配合，按照全省统一标准抓好任务落实。

(二) 积极探索创新。各部门要针对企业和群众需求，不断扩大与其他地区联办事项，探索政务服务跨区域帮办代办联动机制，在区域协同办理中形成更多成功案例。通过完善帮办代办服务，依托数据赋能，持续优化业务模式，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三) 加大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政务服务大厅等做好“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政策汇聚、

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政务服务大厅要主动推介，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及成效，积极引导企业群众通过各类通办渠道便捷办事，不断提高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

(四) 强化日常监督。定期对“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进行调度通报，加强日常监督。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方式，对有关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评价。

附件：1. “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及任务分工
2. “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及任务分工

“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事项及任务分工

一、2021年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74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符合条件的，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环翠分局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环翠分局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环翠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环翠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大中专毕业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环翠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环翠分局	区民政局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环翠分局	区民政局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区民政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区民政局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区民政局	区残联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区司法局		市级职能
12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区司法局	区税务局	税务局无查询管辖范围以外纳税人权限
1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定（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定（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级职能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级职能
22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税务局	税务局无查询管辖范围以外纳税人权限
2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证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区自然资源局	公安环翠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区自然资源局	公安环翠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级职能
29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区自然资源局	公安环翠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级职能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0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域限制。	区自然资源局	公安环翠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级职能
31	新设探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上网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区自然资源局		市级职能
32	探矿权保留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上网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区自然资源局		市级职能
33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上网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区自然资源局		市级职能
34	探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上网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区自然资源局		市级职能
35	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上网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区自然资源局		市级职能
36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上网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区自然资源局		市级职能
37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上网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区自然资源局		市级职能
38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上网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区自然资源局		市级职能
39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上网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区自然资源局		市级职能
40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上网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区自然资源局		市级职能
41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不受地域限制。	区自然资源局		市级职能
42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区自然资源局		市级职能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4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安环翠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	市级职能
4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安环翠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	市级职能
4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安环翠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市级职能
46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职能
47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职能
48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区交通事务发展服务中心		市级职能
49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区各城镇街		
50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西藏的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1	医疗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职能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职能
54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职能
5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职能
5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及以上职能
5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职能
5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区医疗保障局	公安环翠分局、区民政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区医疗保障局	公安环翠分局、区民政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	
6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区医疗保障局	公安环翠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区税务局	
61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区医疗保障局	公安环翠分局	
62	门诊费用跨市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区医疗保障局		
6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区医疗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能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64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区自然资源局		市级职能
6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不受提交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市邮政管理局		市级职能
66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市邮政管理局		市级职能
67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市邮政管理局		市级职能
68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区残联	公安环翠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69	残疾人证换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区残联	公安环翠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70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区残联	公安环翠分局	
71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区残联	公安环翠分局	
72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区残联	公安环翠分局	
73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区残联	公安环翠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74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区残联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8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公安环翠分局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环翠分局		
3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	
4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	
5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区医疗保障局		

注：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及任务分工（107项）

一、2021年年底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7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牵头单位	备注
1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其他权力	市县	全程网办	全程网办	区教育和体育局	
2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其他权力	市县	全程网办	全程网办	区教育和体育局	
3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县	全程网办	全程网办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机动车登记一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	多地联办	多地联办	公安环翠分局	市级职能
5	机动车登记一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	多地联办	多地联办	公安环翠分局	市级职能
6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香港或澳门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个人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公安环翠分局	
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台湾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个人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公安环翠分局	
8	出入境记录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个人	市	全程网办	公安环翠分局	
9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公安环翠分局	
10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	对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个人	县	异地代收代办	区民政局	
15	公证员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牵头单位	备注
16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17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18	注销律师执业证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19	律师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20	律师档案调入	其他权力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区司法局	
21	律师档案调出	其他权力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区司法局	
22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区司法局	
23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24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25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26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27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28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主管机关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30	律师事务所合并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31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32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33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设立资产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34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非关键)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牵头单位	备注
41	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单位申领)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	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个人	省	全程网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区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0	劳务派遣经营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区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1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区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2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区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3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区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4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区	全程网办	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	市级职能
55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6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权力	法人	县	异地代收代办/全程网办	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	市级职能
57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	行政许可	个人	市	异地代收代办/全程网办	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	市级职能
58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补证	行政许可	个人	市	异地代收代办/全程网办	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	市级职能
59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变更	行政许可	个人	市	异地代收代办/全程网办	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	市级职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牵头单位	备注
60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	行政许可	个人	市	异地代收代办/全程网办	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	市级职能
6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省内跨设区市）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省级职能
6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3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省级职能
6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	全程网办	区农业农村局	省级职能
6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补证和更正	行政许可	个人	县	异地代收代办	区农业农村局	
66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区商务局	市级职能
67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其他权力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区商务局	
68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区商务局	市级职能
69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级职能
70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71	旅行社（不包含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7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区卫生健康局	市级职能
73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4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5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6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牵头单位	备注
77	撤销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8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9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0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1	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2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3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4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区市场监管局	市级职能
86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为省级职能
87	运动员技术等级一级、二级证办理	其他权力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区教育和体育局	运动员技术等级一级证办理为省级职能、运动员技术等级二级证办理为市级职能
88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区医疗保障局	
89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个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区医疗保障局	
90	人防丙级监理资质申请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牵头单位	备注
91	人防丙级监理资质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92	人防丙级监理资质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93	人防专业资质企业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94	人防乙级监理资质申请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95	人防乙级监理资质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96	人防乙级监理资质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97	人防乙级设计资质申请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98	人防乙级设计资质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99	人防乙级设计资质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100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	全程网办	区农业农村局	省级职能
10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10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10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10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办理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10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10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职能

注：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环翠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 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1〕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单位：

《环翠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
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环翠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 示范县 创建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
建立健全科学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
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根据山东
省水利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第三批深化小
型水库管理体制改示范县创建的通知》
（鲁水运管函字〔2021〕19号）要求，结合
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理顺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机制，健全
完善权责明确、职能清晰的小型水库安全运
行管理责任体系、管护体系和管护经费保障
机制，在全区逐步构建起体制顺畅、管理科
学、运行规范、灵活实用的小型水库运行机
制和管理体制，确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和管

理到位。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管护主体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小型水库的管护
主体（冶口水库管护主体为区冶口水库综合
服务中心），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实行统一管
理。

（二）补齐工程设施短板

对鉴定为三类坝的羊亭镇埠前雨岔水
库，要立即采取措施，纳入除险加固计划，
主汛期前完成全部除险加固任务。

对其他水库，要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
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提档升
级，同时要做好水库控制运用方案，确保安

全度汛。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每座水库需配备必要的管理房和水库标识、标牌。管理房要于10月底之前建设完成；水库标识、标牌6月底之前要全部安装完成，标识、标牌等尽量规范统一。

（四）确定工程管理范围

小型水库管理范围为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房及其它设施；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大坝坡脚以外30米的区域，大坝坝端以外30米的区域；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以外10米的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危害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的活动。

（五）落实巡查管护人员

小（1）型水库要配备2名管护人员，小（2）型水库要配备1名管护人员。巡查管护员要在责任心强、热心水利事业、年龄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中进行选聘，统一报区水利局批准备案。

确定小型水库巡查管护员后，由第三方管理、考核、聘用并签订聘用协议，统一组织对其进行培训，提高巡查管护人员履行职责的基本业务素质。

（六）足额保障管护经费

根据相关要求，小（1）型水库管护经费不少于6万元/年·座，小（2）型水库管护经费

不少于3万元/年·座。区财政按每座小（1）型水库每年2万元，小（2）型水库每年1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其中巡查管护人员薪酬小（1）型水库1万元/年·座，小（2）型水库0.5万元/年·座（含工伤意外险），每年年底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水利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镇街负责人为成员的环翠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水利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二）加强培训、广泛宣传

相关镇街和部门要广泛宣传改革的重大意义、政策法规、措施方案，及时总结典型、推广经验，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三）加强督导，确保质量

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和督查，每月通报一次改革进展情况，并根据实际召开现场会、观摩会等。镇街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创建任务。

附件：环翠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附件

环翠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文萍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吕进柏 区水利局局长
成 员：姜龙京 张村镇人大副主席
李 璐 羊亭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梁 刚 温泉镇副镇长
吕国新 桥头镇社会治安与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乔 军 竹岛街道政法委员、人武部长
丛星梅 嵩山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吕进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示范县创建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环翠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牵头部门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1〕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明确威海市环翠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威环政任〔2021〕3号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周克为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威海市环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耀、吕学良为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栗东挂职为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丛毅、鲁琳为威海市环翠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杨亚辰、董居良、李百强的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威环政任〔2021〕4号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孙海英为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总督查学（正科级）；

彭飞为威海市环翠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丛晓辉为威海市环翠区水利局副局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张秀丽为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正科级，列副局长第一位），免去其威海市环翠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毕晓晶为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陈颖为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李成林为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颖为威海市环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徐青苗为威海市环翠区民政局副局长；

宋迟为威海市环翠区司法局政治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鞠明明为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锋为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伯大为威海市环翠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陈鑫为威海市环翠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列丛毅同志之前，试用期一年）；

吴佳隆为威海市环翠区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红军、苗欣为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然为威海市环翠区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

梁刚、潘俊周的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少辉的威海市环翠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夏明彦、田永伦的威海市环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鲍京玉、郑雪峰的威海市环翠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马红的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郝晓权的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王祖珉的威海市环翠区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曲广辉、周兵、董日清、迟风艳的威海市环翠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浩的威海市环翠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韩杰的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于洋、徐健的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洋的威海市环翠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许波的威海市环翠区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威环政任〔2021〕5号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真为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佳志为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威海环翠省级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局长职务；

于同毅为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副局长（正科级，列第一位）；

冷娜为威海环翠北海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威海环翠省级旅游度假区社会事业局局长职务；

张冉为威海环翠北海省级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苑全栋挂职为威海市环翠区商务局副局长；

林琳为威海市环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威海市环翠区嵩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薛玉环为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明、初洺锋、乔军为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良才为威海市环翠区嵩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毕延民、孙晓惠、张超为威海市环翠区嵩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姜华峰为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鞠野为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威海环翠北海省级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元鹏、李媛媛、林健、耿青伟为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意意、王富慧为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苏亚哲为威海市环翠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实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栾雅琴为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红磊为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楠为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芳琳为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曲正杰的威海市环翠区嵩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黄晨的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主

任职务；

夏周玫的威海环翠北海省级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局长、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爱芹的威海市环翠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姜万青的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栾晓的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李鸣的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谢林君的威海市环翠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宋志辉的威海环翠省级旅游度假区科技产业园重点项目推进局副局长职务；

尹莹、柳楠、门建华的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杜永欣的威海市环翠区嵩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高磊平、蔡霞的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盛守卫、戚璐璐的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杰、侯春雷的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